

2023年度广州市花都区殡仪馆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花都区殡仪馆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花都区殡仪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花都区殡仪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花都区殡仪馆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广州市花都区殡仪馆的主要职责是：（一）负责贯彻落实国务院及各级政府殡葬管理的有关政策、法规；负责为我区内城乡居民提供遗体接运、遗体保存、遗体火化、骨灰存放等基本殡葬服务及殡仪服务、丧葬用品销售等选择性服务；负责殡仪馆发展的规划编制、设施建设与管理维护；配合殡葬管理有关部门搞好移风易俗，破除封建迷信，树立文明办丧新风；负责员工的教育培训管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员工的社会地位和殡仪职工的社会形象。（二）承担辖区内无名尸、凶杀、交通事故、工伤事故、涉外、传染等特殊遗体的处理工作；承担殡葬具体服务工作；承担新华陵园的管理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广州市花都区殡仪馆内设机构5个，分别是馆办公室、业务部、外勤部、内勤部、陵园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广州市花都区殡仪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殡仪馆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80.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3,989.42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750.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69.44	本年支出合计	57	4,750.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68.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887.75
总计	30	6,638.27	总计	60	6,638.2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殡仪馆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69.44	780.02	0.00	3,989.4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9.44	780.02	0.00	3,989.42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90	8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1.90	8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687.54	698.12	0.00	3,989.42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4,687.54	698.12	0.00	3,989.4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殡仪馆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50.52	203.65	4,546.8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0.52	203.65	4,546.8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90	81.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1.90	81.9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668.62	121.75	4,546.87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4,668.62	121.75	4,546.8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殡仪馆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80.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80.02	780.0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0.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780.02	780.0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10.7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10.76	610.7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0.7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390.78	总计	64	1,390.78	1,390.7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殡仪馆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80.02	203.65	576.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0.02	203.65	576.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90	81.9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1.90	81.9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698.12	121.75	576.37
2081004	殡葬	698.12	121.75	576.3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殡仪馆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65
30101	基本工资	72.00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8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5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2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2.00		公用经费合计	51.6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殡仪馆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殡仪馆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殡仪馆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25	0.00	36.25	0.00	36.25	0.00	36.25	0.00	36.25	0.00	36.2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市花都区殡仪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殡仪馆2023年度总收入6,638.2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769.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80.0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4.78万元，下降25.3%。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工作要求，经营运行补贴和殡葬服务费用减免补助项目收入较上年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3,989.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989.4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根据业务口径，本年度殡葬业务收入调整至事业收入核算。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239.8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根据业务口径，本年度殡葬业务收入调整至事业收入核算。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殡仪馆2023年度总支出6,638.2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750.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03.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24.48万元，下降61.4%。主要变动情况：根据花财预〔2023〕26号文件，单位代管资金项目支付在职在编人员经费和退休职工人员退休费。

2. 项目支出4,546.8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1.67万元，下降3.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本年度殡葬业务成本较上年减少；二是根据实际情况，经营运行补贴和殡葬服务费用减免补助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殡仪馆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780.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80.0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4.78万元，下降25.3%；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工作要求，经营运行补贴和殡葬服务费用减免补助项目收入较上年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殡仪馆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80.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80.0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89.63万元，下降33.3%；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经营运行补贴和殡葬服务费用减免补助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政

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殡仪馆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6.2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6.2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85万元，增长32.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6.25万元，完成预算36.2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85万元，增长32.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6.25万元，完成预算36.2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85万元，增长32.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等于预算。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度购置的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较上年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6.25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6.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6.2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殡葬业务工作开展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本单位本年度没有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2.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0.6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6.9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2.8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2.8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576.3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一（基数为0，不可比）；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一（基数为0，不可比）。

我单位2023年度没有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80.0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

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立项方面坚持紧扣殡葬工作的实际、加强调查研究，执行程序化、制度化、价值化的立项规则，无可行性的论证不得立项；绩效目标坚持效益化，花钱必问效贯穿项目管理始终；在指标体系、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进行组织上、制度上的保障，保证专人管理，对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实行流程跟踪；对出现的资金滞留、进度不畅，及时跟进，形成规范的操作程序和科学的评价体系，使得我单位绩效自评工作有序开展，扎实推进。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单位整体支出及殡葬服务费用减免补助项目等2个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4,769.44万元，执行数4,750.52万元，完成预算的99.6%。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8分，评级为优。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度共减免基本殡葬费用7002例，减免费用480.84万元。将殡葬惠民减免政策全面落实到位，社会效益明显；9月举办了主题为“殡葬+前沿科技”花都殡仪馆礼仪服务培训暨中国殡葬服务网广东站启动仪式活动。活动首次将AI数字技术引入殡葬行业，通过AI数字人技术，为殡葬行业注入最新的科技元素，带来了新的体验，并以此为契机开展殡葬礼仪培训，提升殡葬礼仪服务水平；我单位设施设备也在不断升级完善，今年完成了殡葬文化长廊建设、馆区东南侧边坡支护工程、政务网光纤铺工程等工作，2台殡葬车采购、新馆骨灰楼建设报批、园林绿化（二期）设计方案等也在进行中。项目管理按照规章制度严格把关，项目产出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实现了项目效益最大化，整体支出和完成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主要是新殡仪馆没有骨灰寄存配套设施，群众寄存骨灰十分不便，骨灰寄存设施建设有迫切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在新殡仪馆红线范围内新建骨灰楼，项目占地面积约432平方米，建筑面积约904平方米，预计骨灰存放容量8000个，建设资金自筹解决。由于殡仪馆骨灰寄存时间相对较短，循环利用率高，预测可满足区殡仪馆30年左右的骨灰寄存需求。

殡葬服务费用减免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12.66万元，执行数为312.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评级为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对符合《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穗民规字〔2020〕12号）条件的区户籍居民进行减免，2023年支出区户籍居民殡葬费用减免金额226.32万元；对符合《广州市困难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办法》（穗民规字〔2019〕1号）条件的困难群众进行减免，2023年度支出困难群众减免费用金额24.86万元；2023年度支出实际处理无人认领遗体减免费用金额61.48万元。我馆坚持“依法处置、消化存量、控制增量、标本兼治”的原则，依法妥善处理长期存放的无人认领遗体，尽最大努力减少无人认领遗体占用遗体冷藏柜的现象，让逝者有尊严地安息，提高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三项合计减免金额312.66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